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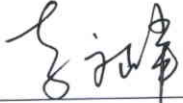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同意以 8.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陈益强、朱敬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1年10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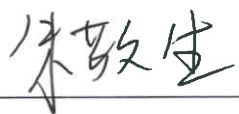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益强

陈益强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11年10月18日